

占察善惡業報經 行法

明古吳比丘智旭集

緣起第一

夫諸佛菩薩，愍念群迷，不啻如母憶子，故種種方便，教出苦輪。而眾生不了業報因緣，罔知斷惡脩善，淨信日微，五濁增盛。由此劇苦機感，倍關無緣慈應，爰有當機，名堅淨信，諮請世尊曲垂悲救。佛乃廣歎地藏功德，令其建立方便，於是以三種輪相，示善惡差別；以二種觀道，歸一實境界。仍誠業重之人不得先脩定慧，應依懺法。得清淨已，然後脩習二觀，剋獲無難。此誠末世對症之神劑，而方便中之殊勝方便也。予悲障深，丁茲法亂，律教禪宗，淆訛匪一。幸逢斯典，開我迷雲，理觀事儀，昭然可踐。竊以諸懺，十科行法，詳略稍殊，一一闡陳，纖疑始決。罔敢師心，乃述緣起。

勸脩第二

若佛弟子欲脩出世正法者，欲現在無諸障緣者，欲除滅五逆十惡無間重業者，欲求資生眾具皆得充饒者，欲令重難輕遮皆得消滅者，欲得優婆塞、沙彌、比丘清淨律儀者，欲得菩薩三聚淨戒者，欲獲諸禪三昧者，欲獲無相智慧者，欲求現証三乘果位者，欲隨意往生淨佛國土者，欲悟無生法忍圓滿証入一實境界者，皆應受持脩行此懺悔法。何以故？此是釋迦如來格外弘慈，地藏菩薩稱機悲願，無苦不拔，無樂不與。依此脩行，淨信堅固，如經廣明，所宜諦信。

簡擇同行第三

經中不言人數多寡，准他行法，得至十人。但須嚴擇，必求法器，尚無同志，獨行彌善。或有真實為生死者，堪作伴侶，十人以內，多寡無妨。又必先審所求，或求律儀或求定慧，或求果証或求往生，所求相合，方可同脩。於十人內，仍須推一夙德為教授師，事儀理觀，微細秉承。切勿鹵莽，唐捐苦行。